

合同编号:

“中国知网” 数据库服务合同

甲方: 安康学院

住所地: 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安康学院

联系人: 包明林 联系方式: 0915-3267910

乙方: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 B201-B203、
B205-B210 室

联系人: 雷全 联系方式: 029-81023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包括《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编辑出版的各类数据库、乙方获得合法授权代理销售的合作产品以及乙方开发的支撑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正常使用而提供的持续出版的数据库内容的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一） 订购内容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服务内容见附件一《“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二） 数据库服务方式

根据附件一甲方选择，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供服务：

云租用方式：即在本合同期内，甲方通过访问“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数据库的检索、浏览、下载等服务。

（三） 服务提供

根据附件一甲方选择，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供服务：

云租用方式：

1) 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中国知网”网站的账号和密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前确认开通结果。

2) 内容新增

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3) 数据库租用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四） 服务订购费

许可与服务费：30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捌仟元整）。

支付期限：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于 2025年12月31日 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即人民币 叁拾万捌仟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五） 出版内容保证

数据库内容按照出版计划出版。如出版不符合约定且是由乙方原因造成，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 使用及限制

- 1、甲方仅能在其单位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甲方将其确认的内部网络的 IP 范围填写在附件二《甲方基本信息表》中，甲方确保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 2、甲方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
不合理使用及相关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三《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中国知网”数据库使用权，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 4、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保证和承诺

- 1、《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下简称“电子杂志社”）是依法成立的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单位，“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是该社的互联网出版网站。支撑“中国知网”数据库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由乙方享有著作权。
- 2、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著作权属于电子杂志社，乙方是电子杂志社的代理销售单位，电子杂志社对乙方的代理销售行为拥有监督权，电子杂志社举报电话：82170818-8361。
- 3、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中国知网”数据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三) 数据库日常维护

1、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一次技术培训，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2、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客户服务热线 4008109888。

3、合同期满后服务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续订数据库，乙方上门维护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安装的“中国知网”数据库按省会城市 300 元/天、非省会城市 45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四)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库服务。

第三条 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

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订购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服务订购费的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不合理使用数据库，按附件三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的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用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到出版计划规定且误差大于5%的，乙方按缺少文献量占总文献量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廉洁条款

- (一) 合同双方严格遵守中国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监管政策及经营行为所在地的国家、地区有关禁止腐败、贿赂的法律、监管规则。双方及其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接受合同另外一方提供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等；不接受任何为双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购置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二) 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规定，应当向对方支付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或其他购置商品价值3倍的违约金，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的，对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一)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二)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八条 其他

(一)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附件二 《甲方基本信息表》

附件三 《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安装更新完毕时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康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9.29



符成明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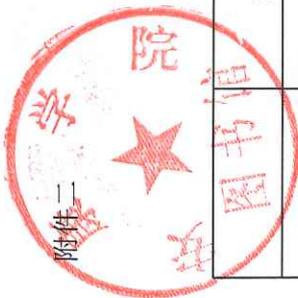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9.29



李品



甲方基本信息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订购负责人 刘志军	图书馆	副馆长	09153267910	13700258042	375848606@qq.com
订购联系人 包明林	图书馆	主任	09153267910	18590009940	834214844@qq.com
技术负责人 包明林	图书馆	主任	09153267910	18590009940	834214844@qq.com
收件人 包明林	图书馆	主任	09153267910	18590009940	834214844@qq.com
账号接收人 刘志军	图书馆	副馆长	09153267910	13700258042	375848606@qq.com

环境资料信息:

IP 范围	59. 74. 48. 0-59. 74. 63. 255, 61. 134. 47. 189-61. 134. 47. 207, 124. 89. 107. 17-124. 89. 107. 18, 202. 200. 28. 229-202. 200. 28. 230, 117. 35. 200. 140-117. 35. 200. 141, 219. 145. 215. 139-219. 145. 215. 139, 61. 134. 48. 24-61. 134. 48. 31, 192. 168. 0. 1-192. 168. 255. 255, 172. 16. 0. 0-172. 16. 255. 255, 172. 17. 0. 0-172. 17. 255. 255, 172. 18. 0. 0-172. 18. 255. 255, 172. 19. 0. 0-172. 19. 255. 255
-------	--

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下列行为被认为是甲方的侵权及违约行为：

1. 利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2. 基于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对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人员提供全文传递服务每天超过十篇；
3. 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包括甲方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
4. 破坏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5. 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
6. 其他乙方网站公布的恶意下载行为。

甲方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删除甲方已安装数据库内容，甲方所支付服务订购费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最终用户出现上述行为，乙方可封禁相关 IP，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在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并采取相应防范或处罚措施后，乙方视情况恢复使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